

三星财险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2025 版

(注册号: C000045319220250509209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或健康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继承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四条 被保险人为非中国籍的,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实际所属国籍的继承法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五）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七）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八）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十一）既往症（见释义，投保人在投保时告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单独载明的疾病或病症不在此限）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二）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十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
- （十四）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列除外责任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因上述其他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附加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主险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等待期

第八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等待期为 90 天。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1 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应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见释义）年龄为准。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中有关年龄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情况。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性别调整。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保险人，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投保人的重新投保申请的，保险人对重新投保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重新投保的保险费。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

（四）二级（含）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五）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毒品及管制药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三）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四）军事冲突

指国家与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五）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六）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八）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九）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保费 $\times$ （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十）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十一）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释义，均以主险的释义为准。